

关于口罩佩戴责任的信息

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，6 岁以上的人都必须佩戴口罩（应急口罩）

- 在购物时
- 在公共汽车、有轨电车或火车上

出于医疗原因而不允许戴口罩的人不必佩戴口罩（请咨询医生加以确认！）。因残疾而不能戴或摘下口罩的人和聋人不必戴口罩。

关于在新冠流行期佩戴口罩的提示和技巧

我必须使用哪种口罩？

单层遮盖口鼻便已足够。

您也可以系上一条围巾或手帕遮盖鼻子和嘴巴。

为什么我必须使用口罩？

口罩有助于避免感染他人。

口罩类似于一层屏障：例如在您说话、咳嗽或打喷嚏时，它有助于防止您自己的飞沫溅到其他人身上。

自制的布口罩、手术口罩（一次性口罩）、半口罩（FFP2 和 FFP3）均适用。

即使没有病症，也有必要佩戴口罩。

重要提示！

**之前的卫生防护规则继续适用，务必加以遵守。佩戴口罩是对这些保护措施
的补充！**

口罩并不能完全防止感染！

在使用口罩时应注意什么？

- 在卸下口罩之前一定要洗手。
- 在戴上口罩时**请勿**触摸口罩内侧。
- 始终**手握橡皮筋**拿起口罩。

- 口罩必须遮盖**鼻子、嘴巴和脸颊**。
- 口罩必须**紧贴面部**。
- 必须能够经由口罩呼吸**足够的空气**。
- 在佩戴期间请勿触摸面部和口罩。
- 使用干口罩代替湿口罩。
-

使用后

- 仅利用**橡皮筋**摘下口罩。请勿触摸口罩的布料。
- 在清洗之前，请将使用过的口罩放入可密封的塑料袋内。
- 在**煮锅或洗衣机中**将口罩至少加热至 **60 ° 到 95 ° 度**进行清洗。
- 仅使用已清洁干净且完全干燥的口罩。

如果我不佩戴口罩，是否必须支付罚款？

佩戴责任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，在巴登符腾堡州如果发现违反口罩佩戴规定，可处以罚款。

您可以前往以下网址查看有关卫生规则和防止感染的信息

<https://www.mannheim.de/de/informationen-zu-corona/allgemeine-hygienemassnahmen-infektionsschutz>